實踐大學

重要招生資訊：	
可選填學系(組)數	※本校申請入學報名，每位考生不受一學系(組)之限制，但最高以五學系(組)(含)為限。
第二階段甄試報名(繳費)及審查資料繳交方式說明	一、報名(繳費)期間：**115年04月08日 09:00起至115年05月06日 17:00止** 二、審查資料上傳截止日期：**115年05月06日21:00止**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考生，須至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c.edu.tw)上傳(勾選)第二階段審查資料，惟若干審查資料項目，校系另訂以郵寄或其他方式繳交者，考生應依其規定辦理。 三、說明： 1.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考生並非自動取得本校第二階段甄試之應試資格，仍須於本校報名期間，自行登入本校網路報名系統完成第二階段甄試報名及繳費事宜。本校網路報名系統網址：https://examreg.usc.edu.tw/ 。 2.請於上傳作業截止時間前，將報考系組規定應繳交之第二階段甄試審查資料，透過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審查資料上傳系統」上傳完畢，並確認「送出」而非「暫存」。惟臺北校區設計學院各學系組之作品集繳交方式另有規定，請參閱該學系組分則說明。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郵寄學歷(力)證件影本至本校，不可透過甄選會系統上傳。
轉系規定	本招生考試之錄取生，就讀期間得依本校轉系規定申請轉系；惟以離島生資格入學者，應另依相關法規辦理。

重要事項說明：

1.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於115年3月31日(二)上午9時起，至本校招生考試資訊網詳閱「115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第二階段甄試考生報名須知」，且於115年4月8日(三)上午9時起至115年5月6日(三)下午5時止，完成『網路報名』及『繳交指定項目甄試費』，並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審查資料上傳系統】完成『審查資料上傳』，方為完成第二階段甄試報名手續。
2.請留意本校『網路報名』與至甄選會『審查資料上傳』之截止日期相同但截止時間點不同（請詳閱報名須知）。
3.本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另提供於臺北校區應試之低收入戶考生申請甄試往返交通費補助）；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60%。甄試費既經繳納，退費標準依本校第二階段甄試報名須知辦理。
4.本校指定項目甄試日期，請詳閱各學系分則，報到時間以網路公告為準。各學系(組)面試作業分梯次進行（服裝設計學系及工業產品設計學系除外），惟每梯次皆有名額限制，請考生完成報名繳費後，儘快至網路報名系統選擇面試梯次（報名首日於下午16時起、報名截止當日至17時止，其他報名日期為24小時開放登記面試梯次）；若已額滿之梯次不再受理勾選，請選擇其他尚有空缺之梯次。
5.本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服裝設計學系、媒體傳達設計學系、工業產品設計學系及建築設計學系等四學系甄試時間重疊且無法調整，限擇一學系(組)報名，以免無法同時應考。若未依規定時間應考者以缺考論，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或變更排定之時程，且不得退費，考生報名時請審慎考量。
6.本校將於115年5月11日(一)下午1時起，於本校招生考試資訊網公告各學系「參加第二階段甄試考生名單」，考生務必上網查詢。本校不印製應考證，考生應於甄試當日持「國民身分證」正本準時應試，若各系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若經查證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或未完成報名手續者不得應試，考生不得異議。
7.考生參加本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成績如有任一科目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8.本校為鼓勵低收入戶考生就學，臺北校區部份學系(組)於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低收入戶考生1名，符合低收入戶資格之該系組考生應於報名截止日前郵寄相關證明文件至本校查驗（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有效日期包含115年4月8日至115年5月6日期間即可），逾期未繳交者視為一般考生。
9.本校正、備取考生名單將依各學系分則之榜示日期於本校網頁公告，並寄發紙本成績通知單。
10.以上各項說明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及招生執行委員會決議處理。

其他說明：

1.本校分臺北及高雄兩校區，臺北校址：104336臺北市中山區大直街70號；高雄校址：845050高雄市內門區大學路200號。2.本校設有多項獎助學金；各項獎助學金相關資訊請參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一、二組網頁公告。3.本校提供多項國際學術交流與交換學生計畫，詳情請見國際事務處網頁，詳情請見國際事務處網頁 https://uscoia.usc.edu.tw/ 。4.臺北校區備有校內女生宿舍兩棟共計950餘張床位，按戶籍地遠近順序分配床位，冷氣採自助儲值方式使用。高雄校區宿舍備有床位共1,800餘床，設備齊全完備，高雄校區大一新生保證有床位。5.本校修業年限除建築設計學系為五年外，其餘學系均為四年。學生除須於修業年限內修畢所屬學系(組)應修學分外，「中文能力」、「體適能能力」及「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須達學校畢業門檻。6.本校除媒體傳達設計學系外，其他各學系之分組屬招生分組，學位證書不加註分組名稱。7.本校預訂於115年4月11日(週六)及4月12日(週日)分別於高雄及臺北辦理書審及面試考前說明會，活動詳情或其他活動資訊請查閱本校網頁。8.以上各項說明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及招生執行委員會決議辦理。

畫面列印 回上一頁